

浙江省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汇总)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1)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二)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5)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6)
三、预算绩效情况	(7)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1)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1)
(三) 国有资产情况.....	(11)
五、名词解释	(11)
六、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本地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对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家，其中：行政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录中心。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总计 29,27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2.11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53.8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4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4.30 万元。

2.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29,278.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2.11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25,724.4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45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4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26.65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2,406.14 万元，项目支出 5,950.6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1.3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详见表 6-9）

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85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86 万元，与上年决算基本持平。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5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7,85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86 万元，与上年决算基本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03.2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中追加了省补零星业务装备、数据备份设备采购等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25,150.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45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4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26.6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27,783.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69 万元，与上年决算基本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03.0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中追加了省补零星业务装备、数据备份设备采购等经费支出。

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27,78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00 万元，占 1.08%；公共安全支出（类）25,150.67 万元，占 90.52%；科学技术支出（类）457.55 万元，占 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48.13 万元，占 4.85%；卫生健康支出（类）526.65 万元，占 1.90%。

具体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方面的支出。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8,840.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基本运行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0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公用经费、工资支出预算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12.1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5.06%，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特保经费等项目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864.1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55.41%，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等项目的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1,691.3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方面的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443.03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决算

数为年初预算的 150.9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中相关省补资金下达，追加了省补零星业务装备、数据备份设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457.55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互联网法院信息化核心设备改造项目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435.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信息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9.4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4.6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52.1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法院速录中心 1 名退休人员仅工资支出 0.02 万、活动经费支出 1.32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4.8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8.4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2.4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8.4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际缴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2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7.4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实际缴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8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49.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8.6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实际缴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9.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基金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0.75%，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实际缴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详见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2,406.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29.55 万元，公用经费 4,276.59 万元，具体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17,80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1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18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详见表 1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合计 23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82 万元，下降 14.4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开支下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67.83%，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开支下降。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为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业务考察、交流、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 6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9.07%，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共安排公务接待 272 团组、累计 2899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10.0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更新了一辆公务用车。为年初预算的 81.29%，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09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更新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54%，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共涉及资金 5,376.87 万元，项目 27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部门评价。本单位组织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按照预定的目标，完成了执行指挥中心、法院智慧全景语音审委会监测系统、诉讼服务中心以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的建设，达到了预期的功能。经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确认验收后，确认工程质量情况为合格。

（3）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档案电子化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电子化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8.9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261.40万元，决算数258.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档案电子化298万页，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档案室及文印室劳务服务，托管纸质档案3,466.8米，每月对扫描质量进行抽查，达标率98%以上。对于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化司法公开、提高办案效率、破解“案多人少”难题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020年度档案电子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电子化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40	261.40	258.10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40	261.40	258.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档案电子化，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档案室及文印室劳务服务，解决库房档案饱和压力。			完成本年度档案电子化 298 万页，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档案室及文印室劳务服务，托管纸质档案 3466.8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数量	190 万页	完成	25	25	
		质量指标	扫描质量	影像清晰，索引准确	98%达标	25	24	退回重做
		时效指标	无纸化时间	1-2 天	达标	5	5	
			托管调卷时间	1 天	达标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不超预算	达标	10	1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院满意度	95%	测评结果 95%	20	20	
总分						100	98.9	

（2）特保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7，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256.5万元，决算数232.82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法警支队参与押解、看管、值庭和执行等警务任务，出动人员1024次；处理各类突发事件200余次，出动人员1000余次，有效保障法院安保工作圆满完成，维护审判秩序，缓解警力不足现象

2020年度特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保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5	256.5	232.82	10	9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5	256.5	232.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示 年度 总体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保障法院警务、安保工作的圆满完成。				协助法警支队参与押解、看管、值庭和执行等警务任务，出动人员 1024 次；协助法警支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00 余次，出动人员 1000 余次。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聘请特保人数	杭州中院 30 名， 铁路法院 15 名	43-45 名	10	8	人员请假或调整
			特保人员出警 人次	1200 次以上	达标	15	15	
		质量指 标	重大危害干警 人身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20	20	
		时效指 标	服务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成本指 标	特保服务费	不超预算	达标	20	20	
	效益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以上	测评结果 95%	10	10	
总分						100	97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执行率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6；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1 分，按照建设需求，100%实现所需功能；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7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6.7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附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 年本部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等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4,03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93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公用经费增加。为年初预算数的 96.23%，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少于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总额 4,00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459.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722.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818.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8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03%。

（三）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预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表 1：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表 2：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3：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4：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5：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6：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表 7：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8：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 9：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10：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11：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表

附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27,85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853.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724.41
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7.55
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13
其他收入	44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93.84	本年支出合计	28,35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4.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21.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83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984.30	其他资金	850.55
收入总计	29,278.13	支出总计	29,278.13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9,278.13	27,853.84	27,853.84							440.00		98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74.97	25,150.67	25,150.67							440.00		984.30
20405			法院	26,574.97	25,150.67	25,150.67							440.00		984.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40.00	18,840.00	18,84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2.77	1,312.12	1,312.12									70.65
2040504			案件审判	864.16	864.16	864.16									
2040550			事业运行	1,691.35	1,691.35	1,691.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96.68	2,443.03	2,443.03							440.00		913.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8.38	528.38	528.38									
20604			研究与开发	528.38	528.38	528.38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28.38	528.38	52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13	1,348.13	1,3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13	1,348.13	1,34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49	259.49	25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	1.34	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87	724.87	72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43	362.43	36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5	526.65	52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5	526.65	52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9	201.29	20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86	249.86	24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64	49.64	49.6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9,278.13	27,853.84	27,853.84							440.00		984.30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3,109.89	21,985.02	21,985.02							439.00		685.87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录中心	1,876.85	1,876.85	1,876.85									
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	4,291.40	3,991.97	3,991.97							1.00		298.43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事业单位 上缴上级 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278.13	22,406.14	5,950.61					92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74.97	20,531.36	5,193.06					850.55
20405			法院	26,574.97	20,531.36	5,193.06					850.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40.00	18,84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2.77		1,382.77					
2040504			案件审判	864.16		864.16					
2040550			事业运行	1,691.35	1,691.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96.68		2,946.13					850.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8.38		457.55					70.83
20604			技术与开发	528.38		457.55					70.8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28.38		457.55					7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13	1,3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13	1,34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49	25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	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87	72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43	36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5	52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5	52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9	20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86	24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64	49.6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278.13	22,406.14	5,950.61					921.38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3,109.89	17,069.57	5,489.19					551.13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录中心	1,876.85	1,876.85						
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	4,291.40	3,459.72	461.42					370.26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853.84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783.01	27,783.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85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50.67	25,150.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7.55	457.5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13	1,348.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65	526.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83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83	—	—	—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收入总计	27,853.84	支出总计	27,853.84	27,853.8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7,783.01	22,406.14	5,37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50.67	20,531.36	4,619.31
20405			法院	25,150.67	20,531.36	4,619.3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40.00	18,84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2.12		1,312.12
2040504			案件审判	864.16		864.16
2040550			事业运行	1,691.35	1,691.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43.03		2,443.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7.55		457.55
20604			技术与开发	457.55		457.5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57.55		45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13	1,3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13	1,34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49	25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	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87	72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43	36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5	52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5	52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9	20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86	24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64	49.6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余和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相关数据。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0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5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34.84	30201	办公费	389.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833.89	30202	印刷费	99.78	310	资本性支出	187.08
30103	奖金	546.4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89
30107	绩效工资	1,622.64	30205	水费	27.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87	30206	电费	263.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43	30207	邮电费	274.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1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7.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89	30211	差旅费	116.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48.08	30213	维修(护)费	124.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8.00	30214	租赁费	11.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13	30215	会议费	1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8.40	30216	培训费	43.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5.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19
30305	生活补助	0.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2.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92	399	其他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8,129.55	公用经费合计					4,276.59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 计	340.27	340.27	230.82	230.82
因公出国（境）费	63.02	63.02		
公务接待费	70.00	70.00	62.35	62.3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7.25	207.25	168.48	168.4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5	27.25	27.09	27.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0	180.00	141.38	141.38

附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法发〔2014〕23号）、《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集控（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浙高法〔2013〕122号）、《关于“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的考核办法（试行）》（浙高法〔2017〕4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建设诉讼事务服务中心，共4个子项目：①执行指挥中心，②法院智慧全景语音审委会监测系统，③诉讼服务中心，④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

（二）项目目标

更加便利执行法官现场工作，满足法院日常工作及各类紧急状况所需要监测能力，极大方便当事人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服务，实现过程性文书和裁判文书（半）自动生成。

（三）项目经费

计划安排资金 933.49 万元（均为省补资金），实际支出 929.50 万元（软件部分 220.17 万元,硬件部分 653.83 万元，驻场服务 36 万元，咨询及监理费用 19.50 万元）。

二、主要做法

（一）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相关材料，对单位自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

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指标的比较法。定量指标得分：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根据完成情况，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整理相应资料，为评价提供依据基础，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目标

1.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执行管理系统，将执行办案、执行管理、执行指挥、执行考核、决策分析等系统进行有机整合，建立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集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管理平台于一体，使执行指挥中心成为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信息交换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决策分析中心。建成的执行指挥中心具备以下功能：①网络查控功能。执行指挥系统具备对被执行人身份、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婚姻登记、银行存款、房屋、土地、车辆、股权、证券等信息的网络查询功能；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房屋、土地、车辆、股权、证券等财产的网络冻结（查封）、续冻（续封）和解冻（解封）功能，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网络扣划功能等，实现执行查控措施的网络化，提高执行工作效率。②远程协调指挥功能。执行指挥系统具有在上级法院与辖区法院之间进行远程指挥、视频会议、协调案件、执行听证等；法院与法院、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工作协调、联合执行、交叉执行等功能，建立辖区法院上下一体、协调统一、

反应快速的运行机制；执行法院对本院重大执行案件、应急突发事件，通过单兵执行系统或车载指挥系统进行远程指挥。③信息公开功能。执行指挥系统具有将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信息通过互联网查询或手机短信通知等方式向当事人公开的功能；未执结的案件信息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众依法公开的，实现执行工作的全案公开、全程公开、全面公开。④信用惩戒功能。执行指挥系统具有向公安、住建、土地等协助执行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接收信用惩戒措施反馈信息等功能。⑤监督管理功能。执行指挥系统对执行案件流程的节点控制、对有财产案件和无财产案件的分类管理，对终本进行动态监控，以及对大要案和重要执行工作的监督等功能。⑥决策分析功能。执行指挥系统具有动态监控等功能，通过对人、对案、对事监管，对各个执行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为执行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智慧全景审委会监测系统。依托现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装备，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建成可用于法院庭审情况实时监测系统，满足法院日常工作及各类紧急状况所需要的监测能力。结合审判管理工作对于庭审质量业务实际需求，智能巡查管理平台基本功能包括：每庭必录评查、开庭纪律评查、录入案件信息评查、法庭设备故障管理四项内容。

3.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了“三位一体、功能互补、数据互通的立体化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多功能矛盾化解调解服务平台”：
①“三位一体、功能互补、数据互通的立体化诉讼服务平台”，分为

三个部分：线下诉讼服务平台，建成的法院新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现场立案、咨询导诉、法律援助等全方位各项现场服务；线上诉讼服务平台，诉服大厅提供的现场自助服务系统，由当事人自助立案、自助查询、自助阅卷等功能，也可通过互联网上的诉讼服务平台进行异地自助立案、自助查询、自助缴费等各项服务；掌上诉讼服务平台，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进行各项诉讼服务功能，为当事人、律师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可移动便捷诉讼服务。三个平台从不同应用场景进行诉讼活动，功能互补，数据共享，充分融合当今先进科学技术，极大方便当事人诉讼，为实现“一次不用跑”提供有力技术保障。②多功能矛盾化解调解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纠纷化解途径，其包含线下调解平台、远程调解平台、远程接访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纠纷解决服务。

4.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案件在立案阶段即进入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流程，并伴随着案件审理全过程。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与我院审判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可自动提取生成的电子卷宗信息直接对应到审判管理系统中相关字段中，可以实现过程性文书、裁判文书的（半）自动生成，提高审判效率。我院在立案窗口专门开辟了收集当事人诉讼材料并进行扫描的窗口，做到案件立案的随立随扫功能。同时在审判大楼另设扫描点，专门负责审理阶段的案卷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

三、绩效分析及结论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6 分。计划安排资金 933.49 万元，实际支出 929.50 万元，基本完成预算指标。

（二）**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1 分。按照建设需求，100%实现所需功能。

1.执行指挥中心

①数量指标：随时待命、联动，工作日每天定时签到应急值守指挥中心平台；完成每年 100 次以上执行联调、执行会商、执行调度，进行各类执行工作相关数据查询 200 次以上。

②质量指标：满足省高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等文件要求。

2.智慧全景审委会监测系统

①数量指标：结合法院工作实际，100%实现需要客观全面的监测的审议过程。

②质量指标：符合相关技术指标。

3.诉讼服务中心

①数量指标：按照“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要求，所有合法诉讼案件达到 100%立案，实际为：100%。

②质量指标：立案瑕疵率年度指标：<0.5%，实际为：0.55%。

4.电子卷宗随案生成

①数量指标：电子卷宗生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为：

92%。

②质量指标：电子卷宗瑕疵率年度指标：<0.5%，实际为：0.8%。

时效指标：4个系统均按时投入使用，资金拨付及时。

（三）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8.7分。

1.执行指挥中心：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快速便捷完成执行多项对接查询工作。

2.智慧全景审委会监测系统：较大提高审判效率。

3.诉讼服务中心：通过网上立案功能的推广应用，群众立案一次都不用跑，增加了群众满意度，增加司法公开透明度，节约群众诉讼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实际网上立案率95%。

4.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通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模块，实现了在案件立审执全阶段自动形成电子卷宗，全部在网上流转，避免了纸质卷宗的线下流转，做到随时查阅、补充，节约了卷宗利用率、节约了制作成本、节约了储藏成本，实际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92%。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6.7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诉讼服务中心。一是网上立案递交的材料在进行OCR

识别时，会有识别率误差问题。比如 B 有时会识别成 8 等；同时今年要求网上立案，所有案件材料均通过网上递交，有些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本身有瑕疵，造成整体立案瑕疵率比目标值略高。**二是**网上立案要求当事人有电脑或手机等智能设备，而有些老年当事人没有智能设备、不会操作网上立案程序，导致小部分案件的立案仍需通过立案窗口进行人工立案。

（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诉讼材料在转化成电子文档时，有识别率的问题，不能所有文档都能 100% 正确识别。有些案件如重大刑事案件，必须保留纸质卷宗，以便原件核查；知识产权案件，本院二审是直接上诉到最高院，而最高院要求提供纸质卷宗。审理过程中，当事人直接提交纸质材料，这些材料未及时扫描入卷等，需要审判制度的配合变革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五、意见建议

（一）执行指挥中心。进一步提高业务需求与应用系统的融合度，利用现代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效率。

（二）诉讼服务中心。增加识别率高的 OCR 识别设备，提高识别精度；开发当事人提交材料的智能审核功能，提高当事人诉讼材料的准确度。对不方便进行网上立案的诉讼人，在大厅增加网上立案设备、同时进行志愿者服务，帮助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

（三）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购买文档识别率高的设备，提高识别精度；开发文档材料的自动审核功能模块，提高电子卷

宗的准确度。

附：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表

诉讼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诉讼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3.49	933.49	929.5	1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3.49	933.49	929.5	—	99.57%	—	
项目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加便利执行法官现场工作、满足法院日常工作及各类紧急状况所需要监测能力、极大方便当事人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和非诉讼服务、实现过程性文书和裁判文书（半）自动生成。				全部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指挥中心	随时待命、联动，工作日每天定时签到应急值守指挥中心平台；完成每年100次以上执行联调、执行会商、执行调度，进行各类执行工作相关数据查询200次以上	完成	5	5	/
			智慧全景审委会监测系统	结合法院工作实际，100%实现需要客观全面的监测的审议过程	完成	5	5	/
			诉讼服务中心	按照“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要求。所有合法诉讼案件达到100%立案	完成	5	5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	电子卷宗生成率100%	完成92%	5	4.6	系统识别误差，导致部分信息不能识别
		质量指标	执行指挥中心	满足省高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等文件要求	完成	7.5	7.5	/
			智慧全景审委会	符合相关技术指标	完成	7.5	7.5	/

		会监测系统					
		诉讼服务中心	立案瑕疵率<0.5%	<0.55%	5	4.5	网上立案递交的材料在进行 OCR 识别时, 会有识别率误差问题, 比如 B 有时会识别成 8 等。网上立案, 所有案件材料均通过网上递交, 有些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本身有瑕疵, 造成整体立案瑕疵率比目标值略高。改进措施: 增加识别率高的 OCR 识别设备, 提高识别精度; 开发当事人提交材料的智能审核功能, 提高当事人诉讼材料的准确度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	电子卷宗瑕疵率<0.5%	<0.8%	5	4	主要原因是诉讼材料在转化成电子文档时, 有识别率的问题。不能所有文档都能 100%正确识别。改进要求: 购买文档识别率高的设备, 提高识别精度; 开发文档材料的自动审核功能模块, 提高电子卷宗的准确度
		时效指标	4 个系统交付时间	准时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指挥中心	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快速便捷完成执行多项对接查询工作	完成	5	5	/
		智慧全景审委会监测系统	较大提高审判效率	完成	5	5	/
		诉讼服务中心	通过网上立案功能的推广应用, 群众立案一次都不用跑, 增加了群众满意度, 增加司法公开透明度, 节约群众诉讼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完成 95%	10	9.5	网上立案要求当事人要有电脑或手机等智能设备, 而有些老年当事人没有智能设备、不会操作网上立案程序, 导致小部分案件的立案仍需通过立案窗口进行人工立案。改进措施: 对不方便进行网上立案的诉讼人, 在大厅增加网上

								立案设备、同时进行志愿者服务，帮助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	通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模块,实现了在案件立审执全阶段就自动形成电子卷宗,全部在网上流转,避免了纸质卷宗的线下流转,做到随时查阅、补充,节约了卷宗利用率、节约了制作成本、节约了储藏成本。年度指标值: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100%	完成92%	10	9.2	有些案件如重大刑事案件,必须保留纸质卷宗,以便原件核查;知识产权案件,本院二审是直接上诉到最高院,而最高院要求提供纸质卷宗。有些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直接提交纸质材料,这些材料未及时扫描入卷等。这些问题需要审判制度的配合变革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情况	95%以上	完成	10	10	/	
总分					100	96.76		